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淋膜复合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淋膜复合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鹏波	联系人	李鹏波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				
联系电话	17633199787	传真	/	邮政编码	0547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19)17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背景 淋膜复合无纺布是一种新型的布料,是专门做环保袋的上好材料,包装的必备之选。淋膜复合无纺布材料具有透气性、柔软性、优秀的抗拉及延伸性能、防水、防液、透气、环保和高强度等特点。淋膜复合无纺布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防护、工业以及汽车工业等领域。淋膜复合无纺布市场需求量巨大。基于此,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新建年产 1200 吨淋膜复合无纺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					

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 20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对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三、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淋膜复合无纺布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5.57"，北纬 37°1'11.49"，厂区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威县新之星化纤制品厂，西侧为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溢香苑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50 米处的西徐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投资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

（5）生产规模：年产 1200 吨淋膜复合无纺布

（6）占地面积：项目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 600 平方米，新上无纺布淋膜复合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挤出机、复合装置、放卷装置等主要生产、附属设备 8 台/套。项目外购无纺布基布及 PE/PP 颗粒进行淋膜复合，正常年生产淋膜复合无纺布 1200 吨。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600m ² ，高 8m，彩钢结构，设置淋膜复合生产线一条，车间内分为原料区和生产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1 层，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原料堆存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办公室，主要用于职工人员办公。
	实验区	依托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实验室，用于成品性能测试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	由徐村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140 万 kW·h
	供水	由徐村水站提供，用水量为 204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污口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废水	冷却用水定期补给，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危废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淋膜复合无纺布	12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预混料装置	1
2	上/喂料系统	1
3	挤出主机机组	1
4	磨具	1

5	成型机组	1
6	冷却定型	1
7	自动卷取机组	1
8	电控及人机界面系统	1
总计	/	8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无纺布基布	600	t/a
2	聚丙烯 PP 料	500	t/a
3	聚乙烯 PE 料	120	t/a
4	水	204	m ³ /a
5	电	140	万 kwh/a

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这使得聚丙烯自问世以来，便迅速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开发应用。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补水和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为 0.5m³/d（150m³/a），循环水量为 40m³/d；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标准，每人盥洗用水量按 20L/d 计，劳动定员 9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m³/d（54m³/a）。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排放量为 $0.144 \text{ m}^3/\text{d}$ ，年废水量为 $43.2 \text{ m}^3/\text{a}$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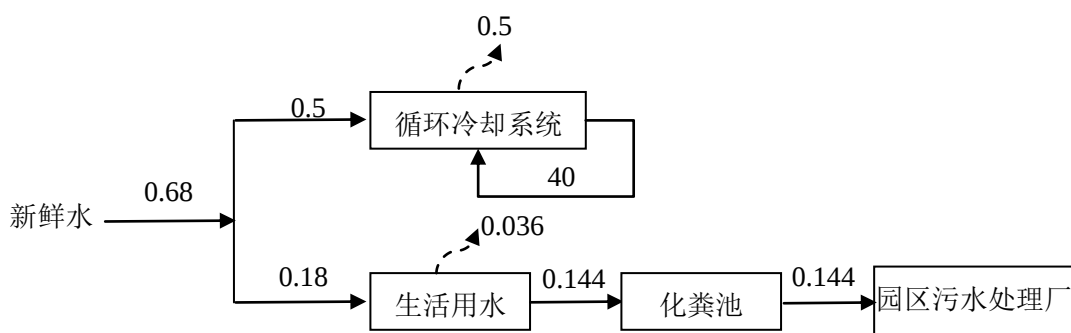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徐村供电所提供，全厂用电量预计为 140 万 kWh/a。

(4)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为 9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8、厂址选择合理性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8'5.57''$ ，北纬 $37^{\circ}1'11.49''$ ，厂区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威县新之星化纤制品厂，西侧为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溢香苑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50 米处的西徐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符合规划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

为威审投资备字〔2019〕170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威县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清凉江部分河段，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 7400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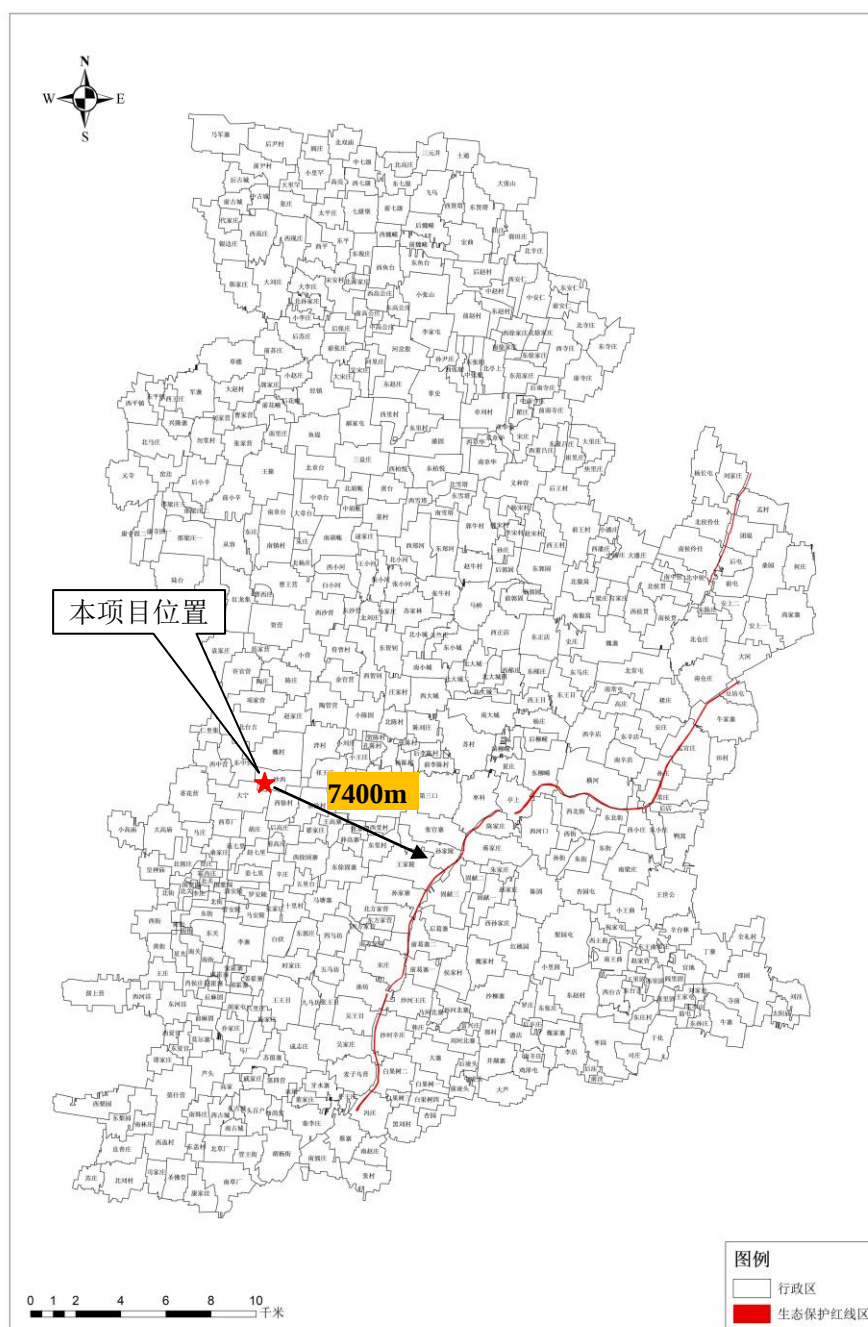


图 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2017 年威县 NO₂、PM_{2.5}、PM₁₀ 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超标，PM_{2.5}、PM₁₀ 年平均超标，因此，威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PM_{2.5}、PM₁₀、NO₂ 为主。根据《邢台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 6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 160 天，增加 12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下水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营运过程需消耗少量的电能及水资源，项目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2015 年版)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本项目不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简称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部，北纬 $36^{\circ}52'$ ~ $37^{\circ}18'$ 、东经 $115^{\circ}12'$ ~ $115^{\circ}34'$ 之间，南北 48.2km，东西 32km，总面积 1011.8km^2 。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市 380km，西北距石家庄 138km，西距邢台 70km。县政府驻地洺州镇。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厂区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8'5.57''$ ，北纬 $37^{\circ}1'11.49''$ ，厂区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威县新之星化纤制品厂，西侧为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溢香苑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50 米处的西徐村。

2、地形地貌

威县位于华北平原南部，太行山东麓，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本项目位于威县东部，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形简单。

3、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阴雨稍多，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季节风较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出现。根据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3℃	6	年日照时数	2 4.8h
2	极端最高气温	42.0℃	7	无霜期	183d
3	极端最低气温	-22.7℃	8	年平均风速	2.70m/s
4	年平均降雨量	574.3mm	9	二十年主导风向*	S, 风频 17%
5	最大降雨量	1291.5mm	1	最大一日降雨量	193.4mm

4、地表水系

威县地表水主要为老沙河、古漳河、索泸河、西沙河、清凉江和赵王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沿北向东流入清凉江，属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总流量为 0.53 亿 m^3 。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干、支渠 23 条，其中有 3 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清凉江系老沙河下游，地势平坦，河面较宽。该河由牛家寨闸起往东北经大河村流入清河、南宫等地，境内全长 5.2km，流域面积 258.5 km^2 。

赵王河由临西县流入县境，先后流经邵固乡东孙庄、常庄镇、干集乡，于王石公村北流入威临渠。此河系季节排水河，境内全长 8.8km，流域面积 50 km^2 。金水河为二级河道，总长 6.4km，两侧各扩 50m 作为景观绿化带，设计总面积为 768958 m^2 ，河道面积为 165169 m^2 ，景观绿地面积为 603789 m^2 。金水河外来水源为临西尖冢灌区弃水及渠道灌溉节约用水和邯郸水网补水。外来水通过东风渠输送到金水河。威县污水处理厂建在金水河南岸 106 国道以东，污水处理厂出水可通过金水河通往各个河渠、人工湖及坑塘等存蓄起来作为生态用水，金水河可以通过泵站将水输入东风渠存蓄。

老沙河系海河水系河流，上游为漳河，流经河北平原东部。经河北邯郸馆陶县境内，于邱城镇入邱县，并在香城固乡出邱县进入威县。威县常庄以下称清凉江，于三岔河附近纳入江江河，在泊头文庙镇附近汇入老盐河后称黑龙港河，继续向东北入天津市，在天津静海县入贾口洼，经子牙河入海河。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威县境内起自南郭庄，至牛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 32km。境内先后有古漳河、赵王河、威临渠等河渠汇入。

5、水文地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_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

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 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 m}$ ，个别区域达 $5\sim 10\text{m}^3/\text{h m}$ ，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Ⅱ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_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 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Ⅲ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_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sim 15\text{m}^3/\text{h 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Ⅳ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_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 m}$ ，局部地段小于 $5\text{m}^3/\text{h 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Ⅲ和第Ⅳ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徐村水站集中供水，不建设自备水井。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野生植物主要有狗尾草、稗草、苋菜、车前子、苦菜、刺儿菜等，未发现稀有生物及保护动物。该区域土壤肥沃，主要种植小麦、棉花、玉米等，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经现状调查，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邢台市威县环境监控中心统计的 2017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7。

表 7 2017 年威县环境空气达标判定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概率 (%)	达标情况
威县自动监测点	SO ₂	保证率日均浓度	150	14	83	0	达标
		年平均	60	39	65	0	达标
	NO ₂	保证率日均浓度	80	89	111	6	有超标
		年平均	40	37	9	0	达标
	PM _{2.5}	保证率日均浓度	75	18	240	11	有超标
		年平均	35	84	240	100	超标
	PM ₁₀	保证率日均浓度	150	267	78	32	有超标
		年平均	70	132	188	100	超标
	O ₃ (8h)	保证率日均浓度	160	155	97	0	达标
		年平均	/	/	/	/	/
	CO	保证率日均浓度	4000	3000	75	0	达标
		年平均	/	/	/	/	/

根据表 7 可知,2017 年威县 NO₂、PM_{2.5}、PM₁₀ 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超标,PM_{2.5}、PM₁₀ 年平均超标,因此,威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PM_{2.5}、PM₁₀、NO₂ 为主。

根据《邢台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 6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 160 天,增加 12 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5.57",北纬 37°1'11.49"。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徐村	115.307562971	37.0213270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80
	东徐村	115.315837586	37.0194897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180
	泮村	115.321302752	37.0414846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890
	祁王庄村	115.326195101	37.0382981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900
	沙西村	115.304966574	37.0316403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300
	魏村	115.306696599	37.0387750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2100
	大宁村	115.295619075	37.0246317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740
	东中营村	115.284325818	37.0379923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520
	西中营村	115.280581455	37.0367693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660
	西草厂村	115.282163774	37.0156181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800
	胡庄村	115.295924847	37.016479178	居 区	人群	二类区	SW	620
	范七里村	115.284745400	37.00437168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290
	赵七里村	115.284745400	37.00437168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910
	姜七里村	115.284745400	37.00437168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270
	辛庄村	115.306362787	36.9964731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600
	后高庄村	115.305790012	37.0146204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650
	前高庄村	115.305106778	37.0116126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980
	西徐固寨	115.324837843	37.0036346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660
	翟家庄村	115.325534482	37.0138334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15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地下水	厂址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场地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9。

表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氨氮	≤0.5			
	硝酸盐氮	≤20			
	耗氧量	≤3.0			
声环境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昼间≤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
			夜间≤50		

续表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2-二氯乙烯	54	
20	1,1-二氯乙烷	9	
21	顺-1,2-二氯乙烯	596	
22	1,1,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1,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烷	53	
28	1,1,1,2-四氯乙烷	10	
29	1,1,2,2-四氯乙烷	6.8	
30	1,2,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2,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4-二氯苯	20	
43	1,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h)蒽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表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150mg/L、氨氮≤25mg/L、SS≤200mg/L。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 NH₃-N, SO₂, NO_x。

企业不设置锅炉等供热设施,生产及生活用热均采用电能。因此,不产生 SO₂, NO_x。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排放量 (t/a)
外排废水	COD	150	0.144	300	0.006
	氨氮	25	0.144	300	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 0.006t/a; NH ₃ -N: 0.001t/a			

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SO ₂	/	/	/	/
NO _x	/	/	/	/
非甲烷总烃	100	8000	4800	3.8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新建项目废气重点污染物标准核算总量为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非甲烷总烃: 3.840t/a			

综上,确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006t/a; 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3.84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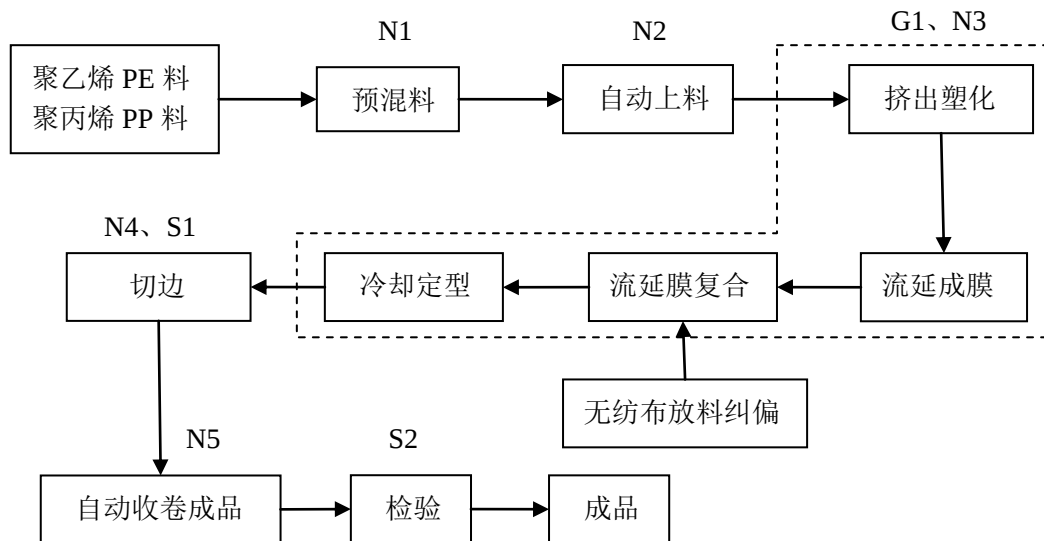


图 2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原料外购并储存

袋装原辅材料通过汽车拉至厂区内，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人工将原料运至原料区。

(2) 混料、上料

将聚乙烯颗粒和聚丙烯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预混料装置，通过自动上料装置进行上料。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且具有一定的湿度，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3) 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

在密闭状态下在挤出机内进行挤出塑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然后进行流延成膜、无纺布基布与流延膜复合、冷却定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取出产品。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塑化、淋膜复合和冷却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4) 切边、自动收卷、检验

根据一定的尺寸进行切边。切边后进行自动收卷，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淋膜复合无纺布。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是切边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表 12 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采取措施
废气	G1	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歇	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连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连续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连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均为租赁，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是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在厂房内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做重点评价。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盥洗生活污水。

3、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

三、污染源源强核算

1、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1) 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聚乙烯颗粒和聚丙烯颗粒作为原材料，从操作条件及原料的物化性质可如，在生产过程中，加热挤出温度为 160℃-250℃左右，根据原物理化性质，本项目加热温度仅将原料颗粒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个物理加热加工过程，且原料的热分解温度远高于加热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仅为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的断链产生少量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3.5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颗粒共 6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7t/a。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氧装置：

光氧催化法是利用特殊的低压紫外灯管能同时发射出 185nm 紫外线和

254nm 紫外线的双光谱特性。灯管发射出的 185nm 紫外线，能触发空气中的 O_2 （氧），转化为 O_3 （臭氧）。臭氧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其与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如苯类、烃类、醇类、脂类等）充分混合接触后，在灯管发射出的 254nm 紫外线的照射催化条件下，能将这些有害污染物，直接氧化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

由此可见，紫外灯管发射出的 185nm 紫外线，起到了提供氧化反应物的作用；而灯管发射出的 254nm 紫外线，起到了提供光解反应顺利进行的必要反应条件的作用。经实验验证，在一定的条件下，浓度为 348.2mg/m^3 的苯污染气体真空紫外光解可达到 90%。光氧催化法技术应用简单，便于实施操作，是降解有机污染物气体的有力手段。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第二步吸附。活性炭净化器的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检查门取出。吸附单元过滤网采用尼龙网制作。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具有独特的设计结构。其吸附单元通风阻力小、更换方便；吸附量大，吸附效率高。加热挤出工序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该装置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其中 UV 光氧装置 60%，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3) 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中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4800h，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5t/a ，产生浓度为 50.9mg/m^3 ，产生速率为 0.407kg/h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去除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09mg/m^3 ，排放速率为 0.041kg/h ，排放量约为 0.195t/a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排

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7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其他监控措施

根据“关于转发省厅《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验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保环）办函[2018]98 号”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但该企业固定污染源需要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单位要加强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3.2m³/a。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A、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3.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 9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吸附量为 0.585t/a，每吨活性

炭吸附有机物的量按 0.3t 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 1.95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35t/a。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性介质”类别，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情况见表 13。

表 13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35t/a	废气治理	固	烃类混合物	烃类混合物	半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分别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收集桶上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翔实。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间顶部防雨、地面防渗、四周防风防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同时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角	4m ²	固	桶装储存	3t	半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4m²（2m×2m），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并由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运、处置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废运输单位均应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大 气 污 染	有组 织	挤出塑 化、淋膜 复合、成 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9mg/m ³ 1.95t/a	5.09mg/m ³ 0.19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7t/a	0.217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43.2m ³ /a		COD SS NH ₃ -N	150mg/L; 0.006t/a 150mg/L; 0.006t/a 20mg/L; 0.0009t/a	120mg/L; 0.005t/a 100mg/L; 0.004t/a 20mg/L; 0.0009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1.8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535t/a	于危废间暂存后，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t/a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 值在70~8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 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10 ⁻⁷ cm/s。危废间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 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大型土石方工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主要影响是设备进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在70~80dB(A)，设备安装在白天进行，施工噪声经厂房墙壁隔声降噪后，使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的结果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	2000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3)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NMHC
点源 P1	115.30253	37.020006	34.00	15.00	0.40	25.00	19.30	0.041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生产车间	115.302584	37.020036	34.00	30.00	20.00	8.00	0.045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9。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0	
最低环境温度							-22.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5)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 _{max} 和 D 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P _{max} 和 D 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生产车间	NMHC	2000.0	65.306	3.270	/
点源 P1	NMHC	2000.0	3.777	0.190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 Pmax 值为 3.270%, Cmax 为 65.306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6) 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浓度见表 21。					
表 21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车间厂界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浓度(ug/m³)	浓度(ug/m³)	浓度(ug/m³)	浓度(ug/m³)	
NMHC	57.009	63.646	54.671	57.708	
经预测, 项目生产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的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7) 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9	0.041	0.1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5
---------	-------	-------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周界外2000	0.2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7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12

(8)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 5～50 km□		边长=5km√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NMHC）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 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s:（0.412）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活性炭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具体分级原则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在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不存在土壤敏感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分级见表 28。

表 28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评价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风险。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管理机构及基本职责

本公司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全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兼职生产)，负责工厂的环保工作，该机构基本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制定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该公司目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见表 29。

表 29 环保管理制度内容一览表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1	总则	明确环保管理原则、主要任务、责任和义务
2	环境管理	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各级环保人员的环保职责
3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环境风险的污染防治要求
4	奖励与处罚	主要针对环保事故分类、管理人员、奖惩标准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由上表可知，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单一，环境要素的具体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停机报告制度、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环保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及工艺水质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每年1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m}^3$	每年1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	Leq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每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Φ8cm的永久采样口1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威县监测站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如下图：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3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 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三、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四、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

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挤出塑化、 淋膜复合、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筒 P1, 排污口安装超标 报警传感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 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要求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 品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噪 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 声值在 70~8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和厂房 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10 ⁻⁷ cm/s。危废间应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 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绿化措施，通过对厂区四周边进行植树、种花种草进行绿化，美化， 可改善原有生态环境和景观。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淋膜复合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轩邦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5.57"，北纬 37°1'11.49"，厂区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威县新之星化纤制品厂，西侧为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溢香苑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50 米处的西徐村。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7%。

占地面积：项目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6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车间 600 平方米，新上无纺布淋膜复合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挤出机、复合装置、放卷装置等主要生产、附属设备 8 台/套。项目外购无纺布基布及 PE/PP 颗粒进行淋膜复合，正常年生产淋膜复合无纺布 1200 吨。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建设项目。本项目属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威审投资备字〔2019〕170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经 115°18'5.57"，北纬 37°1'11.49"，厂区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威县新之星化纤制品厂，西侧为邢台华威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溢香苑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450 米处的西徐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符合规划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7 年威县区域环境质量 NO_2 、 $\text{PM}_{2.5}$ 、 PM_{10} 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超标， $\text{PM}_{2.5}$ 、 PM_{10} 年平均超标，因此，威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text{PM}_{2.5}$ 、 PM_{10} 、 NO_2 为主。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下水总体水质良好，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轻污染项目。同时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1\text{kg}/\text{h}$ ，排

放量约为 0.195t/a。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7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企业拟在排气筒处安装VOCs报警装置。运营过程中设备运维单位要加强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 等。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 3.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性介质”类别，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左右。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减震、定期检修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006t/a，氨氮：0.001t/a；

废气：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840t/a。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尽量使用低 VOCs 排放的清洁原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塑化、淋膜复合、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污口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的排放限值	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封闭	厂界≤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150mg/L 氨氮≤25mg/L SS≤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5
噪声	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5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风险	防腐防渗		危废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10 ⁻⁷ cm/s。				2.0
分表计电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预留专门的电表计量口，与生产设备分表计电，单独计量环保设施用电。				1.0
排污口规范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其他			需要在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安装 VOC _s 超标报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设规范，设置危险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合计							2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